

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 C20 版)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
- 基金的交易费用；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运作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基金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 上述 1-3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划转后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前的验资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

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的场外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费用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 元	1%
50元<M<200 元	0.75%
200元<M<500 元	0.5%
500元<M<1000 元	0.25%
M≥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2. 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用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会员单位可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场内认购的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场内认购的券商佣金比率。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基金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场内、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50 元	1.50%
50元<M<200 元	1.20%
200元<M<500 元	0.75%
500元<M<1000 元	0.50%
M≥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4. 基金的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日期)	场内	通用赎回费率	场内
1天-365天	0.5%		0.8%
366天-730天	0.25%		0.5%
731天以上	0		0.5%

说明:①认购持有期限起始日为注册登记机构的过户日;申购持有期限起始日为基金申购的注

册登记日。持有期限的截止日为基金赎回的注册登记日。

②场外投资人对本基金连续持有期限超过 365 天,赎回费率为 0.25%;连续持有期限超过 730 天,赎回费率为零。

③场内投资人的赎回费用统一为 0.5%。

④赎回费的 25% 划归基金资产。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对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更新

在“一、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二、主要人员情况”,对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信息进行了更新。

(二)对基金托管人的更新

在“二、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和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三)对相关服务机构的更新:

在“三、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新增了齐信证券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更新了律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

(四)在“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增加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同时业绩比较基准进行了更新。

(五)更新了“十二、基金业绩”部分的内容。

(六)对其他内容的更新

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发布《关于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基金及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名的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交易的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

建设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

展网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6.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发布《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08

年度第 4 季度报告》。

7.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9 年 2 月 3 日发布《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

文件的公告》。

8.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9.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合作开展基

智定投业务的公告》。

10.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国建设银行

龙卡储蓄卡网上交易申购费率的公告》。

1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发布《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8 年年度报告》。

12.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13.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基金年度报告告

正公告》。

14.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基金销售适用

性的提示性公告》。

15.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发布《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 年度

第一季度报告》。

16.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9 年 5 月 4 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上

交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告当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www.tsdta.com。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6日

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 C2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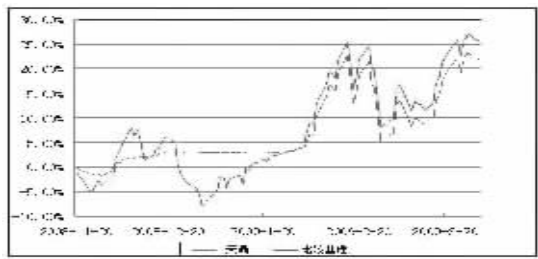
- 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

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11.20-2008.12.31	2.99%	0.43%	-7.82%	1.90%	10.81%	-1.47%
2009.11-2009.3.31	18.29%	2.18%	36.29%	2.32%	-18.01%	-0.14%
2008.11.20-2009.3.31	21.82%	1.78%	25.63%	2.21%	-3.81%	-0.43%

-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截止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

本基金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由原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建仓期 6 个月,从 200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09 年 5 月 19 日,截至 2009 年 5 月 19 日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列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运作交易费用;

(7)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指数授权使用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财产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1、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中(3)-(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未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须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集中申购费

基金集中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支付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的集中申

购”相应部分。

2.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支付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相应部分。

3.赎回费用

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支付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相应部分。

4.转换费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其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投资者在上述两只基金之间进行转换时,注册登记机构将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投资者将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转换时,其拟转换份额持有时间不足 1 年的,转换费率为 0.3%;拟转换份额持有时间达到或超过 1 年的,免收转换费。

(3)投资者将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入富国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时,转换费率为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投资者将富国天利货币市场基金转入富国天鼎中证红

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时,转换费率为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目前富

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仅其前端收费模式(100032)可以与富国天货币市场基金进行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调整办法开始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义务,其纳税义务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对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进行了更新。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公司概况、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3、“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进行了更新。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直销机构总经理及代销机构中部分信息进行了更新,增加了宁波银行、海通证券、东方证券、国联证券、上海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湘财证券、长城证券、中信万通证券、联合证券、平安证券、深圳平安银行、华西证券、齐鲁证券、长江证券、恒泰证券、东北证券、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国信证券、北京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的相关信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

地址、法定代理人等信息进行了更新。

5、“六、基金历史沿革”部分增加了集中申购安排等已不适用的信息,增加了本基金的募集情况。

6、“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对申购和赎回的场所进行了更新,增加了基金转换的相关内容。

8、“十、基金投资”部分增加了本基金 2009 年第一季度的投资组合报告。

9,增加了“十一、基金的投资”,内容为本基金 2008 年、2009 年第一季度和基金合同生效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基金净值及历史走势对比图。

10、“十八、风险提示”声明部分对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进行了更新。

11,增加了“二十三、其它应披露事项”,内容为本基金报告期内应披露的相关事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临 2009-023 号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股份变动公告书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ENGTAI SECURITIES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79,000,000 股

发行价格:9.11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719,690,000 元

2. 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限售期和预计上市时间

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对象均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投资者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上市时间
1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5,900	53,655	2009 年 6 月 25 日
2	北京鼎晖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	7,288	2009 年 6 月 25 日
3	万福基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	7,288	2009 年 6 月 25 日
4	合计	7,500	71,969	2009 年 6 月 25 日

3.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公司”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6,800 万股、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经公司 2008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0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本次发行申请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由证监会受理,2009 年 4 月 15 日经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 2009 年 5 月 7 日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368 号文核准。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09 年 6 月 18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认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9]第 01022 号)。

2009 年 6 月 18 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五联方圆验字[2009]第 05007 号)。公司向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特定对象共发行 7,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19,69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98,056,200 元。

(四)股权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的 A 股已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面值 and 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 A 股共计 7,900 万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特定对象及一致行动人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与其认购时点持有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 5600 万股。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时,需自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 年 12 月 3 日)为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0%,即下限价格为 5.61 元/股,并根据公司将实施 2008 年度每 10 股派 1.5 元现金红利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底价调整为不低于 5.46 元。

根据上述定价方式,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 A 股价格为人民币 9.11 元/股。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 5.46 元/股的 166.85%,相当于发行日(2009 年 6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11.78 元/股的 77.33%。

(三)募集资金总量

根据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五联方圆验字[2009]第 05007 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19,69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和审计验资费用等)21,633,8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98,056,200 元,该笔资金已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汇入公司的验资账户。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本次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价(元/股)	拟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9.11	5,900	53,655
2	北京鼎晖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1	800	7,288
3	万福基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1	800	7,288
4	合计	9.11	7,500	71,969

(1)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